

舆评|教育惩戒：尊重当有度，底线不可失

近日，江西瑞金一中南校区一位教师要求学生在走廊外一字排开跪地写检讨的事件，经网络传播后引发舆论热议。6月16日，瑞金市教育体育局迅速介入调查并发布通报，确认教师徐某某存在体罚学生行为，已对其停职检查并将依规依纪处理。



图源：新京报

百章君认为，教育的核心，是塑造灵魂、培育人才，而非以“规训”之名，行伤害之实。学生即便犯错，也应在尊重其人格尊严的基础上进行引导和教育。让学生跪地写检讨，这一行为严重逾越了教育的边界，是对学生尊严的无情践踏，更是对教育伦理的公然违背。如此做法，与当下倡导的以人为本、尊重学生的教育理念背道而驰。

伴随教育理念的不断进步，现代社会对“教育方式”的容忍度正在收紧，尤其是在涉及学生人格尊严的问题上。过去“棍棒底下出孝子”的教育方式，早已被视为不合理的旧模式。学生犯错，理应得到教育与纠正，但若这种教育以“下跪”这种带有羞辱性质的方式进行，便超越了合理惩戒的边界，演变为对未成年人尊严的侵害。这种“羞辱式教育”，看似严厉，实则可能带来深远的心理伤害，与教育的初衷南辕北辙。

教师拥有一定的教育惩戒权，目的是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助力学生树立规则意识。但这一权力必须在法律和道德的框架内行使，绝不能异化为体罚与侮辱的借口。《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明确规定，教师不得有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涉事教师的做法，显然已触碰法律红线，这种错误示范，可能对学生心理造成难以估量的创伤，长远来看，甚至会损害教师群体的整体形象。

但反过来看，此类事件频发也反映出一个现实困境——教师群体的“惩戒权”在实践中常常游走于模糊地带。为了避免争议，部分教师倾向于回避管理，学生失序行为缺乏有效约束；而一旦惩戒措施踩线，又极易引发舆论反噬。在人格尊重与秩序维护之间，教师角色正陷入某种“两难”。

因此，该事件的舆论焦点，不能仅停留在“个别教师行为失范”，更应上升到“制度如何明确教育边界”的层面。

一方面，要持续强化对教师的师德师风培训，提升教师对教育本质的认知，让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都能深刻理解尊重学生的重要性，掌握科学、合理、合法的教育方式；另一方面，学校和教育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鼓励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当教育行为。

教育无小事，尊严需守护。教育部门应以此类事件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惩戒权的操作细则和监督机制，推动建立科学、规范、文明的育人体系。真正让惩戒有理有据、依法依规，让尊重成为教育的底色，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有温度的课堂中成长。